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AINAN BRANCH

海口市商务局
2018-2020年度扶持会展业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鹏盛海南绩字[2021]第10 001号

中国·海口

HAIKOU CHINA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龙昆南路7号宏昌楼第12-13层1205房

电话：0898-66103201　　0898-66103202　　0898-66103203

防伪编号： 08982021110011078289

报告文号： 鹏盛海南绩字[2021]10001号

委托单位： 海口市财政局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21-10-26

报备时间： 2021-11-15 16:02

被审单位所在地： 海口

签名注册会计师：

防伪二维码

海口市商务局

2018-2020年度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898-66103201

传　　真： 0898-66103201

通 讯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龙昆南路7号宏昌楼第12-13层1205房

电 子 邮 件： 1371395324@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898-68531740

防 伪 查 询网址： http://www.hicpa.org.cn

2018-2020年度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8-2020年度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海口市商务局

评价时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7月3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摘　要

一、项目背景

2015年初省委、省政府将会展业列入十二个重点产业以来，围绕“三年成形、五年成势”的目标，全面发力，多措并举，会展业发展呈现新常态，会展经济稳步增长，会议、展览、奖励旅游、节事活动等方面均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会展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规律、新需求，进一步明确今后一段时期海南省会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省会展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2017—2030年）》，规划范围重点为海口市、三亚市、琼海市、儋州市和三沙市等5市县。规划期限为2017－2030年，近期至2020年，中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为促进海口会展业发展壮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同时适应海南省会展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的需要，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扶持海口市会展业的发展。

二、资金投入

2018-2020年海口市财政局共计批复安排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15,157.649万元，累计下拨15,157.649万元，实际支出的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14,221.644万元，资金支付率88.19%,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资金支付率	备注
2018年	2018年预算大本 海财行〔2018〕1672号 海财行〔2018〕1645号 海财行〔2018〕1634号	4,900.739	4,789.544	97.73%	
2018年小计		4,900.739	4,789.544	97.73%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预算大本 海财行〔2019〕1549号 海财行〔2019〕2054号	3,297.78	2,627.04	99.79%	机构改革后海口市会展局（贸促会）不再挂会展局牌子，会展职能于2019年5月30日划归至市商务局，剩余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665.29万元调整至市商务局；实际到位资金结余5.45万元
2019年下半年	海财行〔2019〕3853 号	665.29	649.99	97.70%	海口市会展局（贸促会）结余资金拨付海口市商务局
2019年下半年	海财旅〔2019〕7019号	1,142.42	37	3.24%	
2019年下半年	海财旅[2019]6402号	303.00	302.78	99.93%	
2019年小计		5,408.49	3,616.81	66.87%	
2020年	2020年预算大本	1,700.00	1,700.00	100.00%	
2020年	海财旅函〔2020〕929号	2,857.43	2,856.01	99.95%	
2020年	海财旅函〔2020〕929号	1,142.57	1,142.57	100.00%	
2020年	海财旅〔2020〕4546 号	116.71	116.71	100.00%	
2020年小计		5,816.71	5,815.29	99.98%	
2018-2020年合计		16,125.94	14,221.64	88.19%	

三、评价工作思路

(一)评价重点

按照财政部、海南省财政厅及海口市财政局有关专项资

金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开展评价工作，侧重以下评价内容：

1.专项资金决策、过程方面，重点评价分析专项资金是否有助于落实海口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资金使用范围、投入方向、扶持方式等是否适宜经济发展的变化，并及时对接上级政策。

2.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侧重于分析会展业扶持专项财政资金对会议、展览活动发展的影响效果，尤其新增品牌展会数量，自主品牌展会活动、国家级展览项目以及国际知名品牌展会数量等方面的产出成果，分析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发挥一定的经济效益。

3.项目效益方面，主要关注会展业扶持专项财政资金产生的相应社会效益，对会展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影响程度。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的纵向与横向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方法包括：

1.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财政认可的绩效评价方法；

2.通过企业现场访谈、座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利益相关方对现行政策的看法、意见和建议。

3.采用发放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调查。

四、项目实施效益与效果

（一）项目产出与效益方面

1.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有所提高。2019年度海口（会展业竞争力指数29.542）列16个省会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行榜第6位；其中在城市会展主管部门服务竞争力指数中，2019年海口有良好的表现列第1位，反映了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有效地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监管措施等多种手段积极推动了海口会展业健康有序发展。

2.品牌会展项目发展不足。2018-2020年海口定址定期举办的品质会展活动，主要有中国（海南）国家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海南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海南国家旅游美食博览会、海南世界休闲旅游博览会等4个，以上展会是近年来海口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会展，但展会的区域辐射范围仍有限、缺乏国际知名度，展会的品牌效应和扩张程度不足。

3.2017-2019年度会展企业各类收入呈上升趋势。2018年会展企业总收入相比2017年增长5.32%，没有达到收入增长率6%的目标值；2019年会展企业总收入相比2018年增长8.22%；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会展企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相比2019年减少44.2%。

4.2017-2020年度海口市会展企业员工年平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2020年，会展企业员工年平均薪酬待遇

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员工年均薪资相比2019年增幅较大；但是与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资相比较，会展业员工年均薪资水平较低。

（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评价人员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现场访谈、座谈方式收集利益相关方对政策满意度，共发放回收调查问卷64份，通过对回收的有效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利益相关方政策满意度83.28%。

企业普遍反映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对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扶持资金的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以及会展业对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等方面满意度不高，并提出以下主要意见与建议：

1.做好场馆的配套设施建设、尽快完善会展场馆周边公共交通的配套；建议开通会展专线交通。

2.吸纳、培养更多专业人才，为本土会展企业提供更多专业培训支撑；扶持企业引进专业人才。

3.重点培育自有品牌，收益好，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增加宣传力度，扶持真正的有效果的展会。

4.政府项目中对海口本地企业多增加支持，不要眼睛只看外地和国有企业。

5.优化申请流程、加快补贴资金的发放速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对海口会展业的对外宣传力度不够。因缺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会展企业的信息化服务，影响了政府对海口会展业的对外宣传力度，会展企业对奖励资金申报政策、条件不了解，造成专项资金申请不及时，加上后期审核程序较多，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2020年9月由海口市会议展览协会打造的海口市会展业综合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该“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的上线为海口会展企业进行会展奖励申报、查看奖励政策发布及统计数据申报等工作提供便利。

（二）海口市会展业高层次人才匮乏、专业人才缺失，在“留人”和“育人”方面的能力有待提升。从海口目前会展人才供给情况来看，从事会展业的人员大多是从其他领域和岗位转岗调入的，缺乏系统的会展知识和相应的专业技能；熟悉展览业务，了解国际惯例，富有操作经验的专业人士十分匮乏；会展专业人才的供给远远无法满足会展业发展的需求，成为制约海口市会展业务开展以及会展组织水平提高的“瓶颈”。

（三）会展污染仍待控制，绿色会展未有效落实，加快推进海口会展业绿色会展建设迫在眉睫。近几年海口的会展经济发展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海口在硬件、会展面积、规模上正在蓬勃发展，但在绿色展览方面跟其他城市相比尚有差距，主要体现在：装修污染较突出，一次性消耗材料大量使

用，大量废弃物（印刷品等）、物料浪费严重，噪音污染等问题。粗放式的会展业发展方式与海口国际会展之都的形象不符，加快推进绿色会展建设势在必行，同时也是海南省会展业中期发展规划中对会展绿色行动的发展目标和要求。

六、有关建议

（一）加大对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宣传力度，加快会展扶持资金审批流程。通过海口市会展业综合服务平台的上线和使用，对传统会展业进行互联网赋能，一方面为政府与会展企业搭建便捷的沟通桥梁，为会展企业和会展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更快捷的便利与优质服务，提高政府机构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通过“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加大对海口市会展业宣传推广的力度。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会展专业学历教育。目前海口市开设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的本科院校只有 2 所：海南大学和海口经济学院。依托院校资源，增强海口本地会展业发展的人才支持。积极引导校企合作，鼓励中介机构、市行业协会与高校和培训机构联合培养、培养会展专业人才。加强短半径的职业技能培训。市会展行业协会和高效举办提供培训和“补缺”培训，提升会展在职人员的工作素质和技能水准。创新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境内展览企业、机构、团体、行业协会和院校间的人才交流、学习和合作，有计划选派专业人员到国内外会展业发达城市和地区学习

先进经验。

（三）推进会展绿色化。随着绿色经济的崛起，绿色会展被提上议事日程，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推进，促使海口市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需要尽快融入“绿色会展”理念，实现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一方面打造绿色会展示范场馆，对现有场馆进行节能改造；另一方面扶持企业绿色办展。通过鼓励、表彰、补贴等措施支持会展举办方、参展方和搭建方等会展相关主体绿色办展。通过“减少用量、重复利用、循环再生、合理替代”等方式扩大“绿色会展项目”和“绿色会展工程”的比例。同时通过构建相关行业绿色标准体系，创建绿色行动评估体系，推行绿色布展、鼓励绿色布展、实施绿色撤展、倡导绿色会议，加强宣传培训，引导会展产业走向绿色。

（四）健全会展业统计工作制度，规范会展业统计标准，强化会展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在现有会展数据统计工作基础上，通过利用高科技数据获取工具，在参会人数、展览面积、展商数量、现场观众数量等有限数据基础上，获取观众驻足展台时间、是否进行线上检索等信息，通过大数据手段，强化会展产业统计的全面性和科学性。按照应统尽统、不重不漏的统计工作要求，联合工商、税务、质监、统计等部门共同建立定期交换、互为补充名录库的机制，构建全面的会展数据统计指标。

七、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依据符合海口市政府扶持发展会展业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政策涵盖内容全面，项目组织实施比较得力，对海口市会展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项目资金扶持的会展活动大部分展会规模较小、展会类型单一，缺乏品牌会展项目的增长，项目实施效果不太理想。

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得分为79.84分，评价等级为“中”。

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项目决策	15	12	80%	良
项目过程	25	19.84	79.36%	中
项目产出	30	25	83.33%	良
项目效益	30	23	76.67%	中
合计	**100**	**79.84**	**79.84%**	**中**

绩效等级划分标准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率）	≥90	≥80，<90	≥60，<80	<60

评价小组

组　　长：唐南楠

现场负责人：冯艳

成　　员：曾梦芳　吴亚艳　梁定颖　陈彩花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鹏盛海南绩字[2021]第 10 001 号

海口市商务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会展业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海口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全面、客观反映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们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按照海口市财政局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原则、要求和方法，对海口市商务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会展业是会议业、展览业、节事活动的总称，是一个新兴的现代服务业，影响面广，关联度高，对结构调整、开拓市场、促进消费、加强合作交流、扩大产品进出口、推动经

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等发挥着重要作用。2015年初省委、省政府将会展业列入十二个重点产业以来，围绕“三年成形、五年成势”的目标，全面发力，多措并举，会展业发展呈现新常态，会展经济稳步增长，会议、展览、奖励旅游、节事活动等方面均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会展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规律、新需求，进一步明确今后一段时期海南省会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经省政府同意2017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省会展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2017—2030年）》，本规划范围为海南省域，重点为海口市、三亚市、琼海市、儋州市和三沙市等5市县。规划期限为2017－2030年，近期至2020年，中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为促进海口会展业发展壮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和海南省、海口市关于会展业发展政策有关规定，经2016年7月21日十五届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08月30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海府办〔2016〕182号文件，印发《海口市

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为适应海南省会展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的需要，经十六届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0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海府办规〔2019〕4号文件，又印发《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10月修订）》，规定自2019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有两种：按规定标准予以补贴和按项目重点给予扶持。同期举办含有会议、展览的同一个会展项目，可分别按会议、展览补贴相关条件申报。海口市商务局负责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专项资金预决算编报工作，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负责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和审核拨付工作，做好资金的跟踪监管。

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举办会议项目的扶持（按国内会议、国际会议、特大型会议类别给予补贴），（2）举办展览项目的扶持（按培育展览项目、已举办超过6届的展览项目、引进展览项目、淡季展览以及线上展会给予补贴），（3）对重点会展项目的补贴，（4）扶持会展业发展的基础工作经费，（5）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审批后予以支持的项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2020年海口市财政局共计批复安排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15,157.649万元，累计下拨15,157.64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万元）
2018年	2018年预算大本 海财行〔2018〕1672号 海财行〔2018〕1645号 海财行〔2018〕1634号	4,900.739
2018年小计		4,900.739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预算大本 海财行〔2019〕1549号 海财行〔2019〕2054号	3,297.78
2019年下半年	海财行〔2019〕3853 号	665.29
2019年下半年	海财旅〔2019〕7019号	1,142.42
2019年下半年	海财旅[2019]6402号	303.00
2019年小计		5,408.49
2020年	2020年预算大本	1,700.00
2020年	海财旅函〔2020〕929号	2,857.43
2020年	海财旅函〔2020〕929号	1,142.57
2020年	海财旅〔2020〕4546 号	116.71
2020年小计		5,816.71
2018-2020年合计		16,125.94

由上表可知，2018-2020年度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情况较为均衡，2019年比较2018年增幅10.36%、2020年比较2019年增幅7.55%。

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安排情况表

（2）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海口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及可执行指标情况表，2018-2020年度实际支出的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14,221.644万元，资金支付率88.19%，资金支付情况如下表：

年度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资金支付率	备注
2018年	2018年预算大本 海财行〔2018〕1672号 海财行〔2018〕1645号 海财行〔2018〕1634号	4,900.739	4,789.544	97.73%	
2018年小计		**4,900.739**	**4,789.544**	**97.73%**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预算大本 海财行〔2019〕1549号 海财行〔2019〕2054号	3,297.78	2,627.04	99.79%	机构改革后海口市会展局（贸促会）不再挂会展局牌子，会展职能于2019年5月30日划归至市商务局，剩余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665.29万元调整至市商务局；实际到位资金结余5.45万元
2019年下半年	海财行〔2019〕3853号	665.29	649.99	97.70%	海口市会展局（贸促会）结余资金拨付海口市商务局
2019年下半年	海财旅〔2019〕7019号	1,142.42	37	3.24%	
2019年下半年	海财旅[2019]6402号	303.00	302.78	99.93%	

年度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资金支付率	备注
2019年小计		5,408.49	3,616.81	66.87%	
2020年	2020年预算大本	1,700.00	1,700.00	100.00%	
2020年	海财旅函〔2020〕929号	2,857.43	2,856.01	99.95%	
2020年	海财旅函〔2020〕929号	1,142.57	1,142.57	100.00%	
2020年	海财旅〔2020〕4546号	116.71	116.71	100.00%	
2020年小计		5,816.71	5,815.29	99.98%	
2018-2020年合计		16,125.94	14,221.64	88.1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战略，开展岛外促销活动，借助国内大型品牌会展活动和会展热点城市策划举办海口会展专场推介活动，宣传海口城市形象和海口会展业环境及区位、政策优势，提高海口知名度，引进会展项目落地海口。围绕消费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结合自贸港会展政策，争取全国排名靠前的企业在海口设立自贸港分部或总部，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设计的三大产业及产业链上的主题展会进行培育或移植，全力打造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

2.阶段性目标

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原由海口市会展局负责实施，因机构改革海口市贸促会不再挂会展局牌子，会展职能于2019年5月30日划归至海口市商务局。

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举办规模以上会展活动230场/次	在海口举办规模以上会展活动230场/次，积极在岛外策划举办海口会展专项推介活动，争取印记更多大型品牌会展活动落地海口。	兑现会展业补贴企业达35次；兑现会议企业补贴113次。 开展展览次数13次，开展展览次数290场。
成效指标	提高海口知名度，美誉度，促进经济发展。	提高海口知名度，美誉度，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会展业发展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由上表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产出指标的设定单一，未根据专项资金的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进行细化、量化；成效指标都是定性指标，未根据专项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设置相应可量化的成效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2018-2020年度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产出和效益；定量和定性分析专项资金投入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促进财政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本次绩效评价选取由海口市商务局实施的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为评价对象，评价范围：2018-2020年度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重点核查等评价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进行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号）及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参照专项资金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往年考核数据、行业标准等，根据专项资金2018-2020年投入及使用管理情况，以项目实施结果为导向，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指标内容主要包括：一级指标4项：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根据每个项目的不同情况按照一级指标细化；三级指标根据每个项目不同情况按照二级指标细化；根据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特点制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

评价为“优”；80-89 分，评价为“良”；60-79 分，评价为“中”；0-59 分，评价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财政认可的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纵向与横向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采用发放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判，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1 年 5 月 27 日海口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后，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统筹和协调绩效评价实施工作，委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绩效评价基础资料，了解项目背景、立项依据、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等情况，形成

评价总体思路，制订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2.组织实施阶段（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在对项目主管理部门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收集、汇总、整理资料，检查、核实数据，实施现场勘查，开展面访调查，进一步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向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方发放调查问卷等工作。

3.分析评价阶段（7月中旬至7月底）

工作组整理汇总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进行分析，依据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完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向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后，再根据回复意见进一步核实、修改评价报告，定稿后送市财政局审定。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决策依据符合海南省会展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的需要，项目实施管理按照《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资金和财务管理较为规范，对海口市会展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作用；但存在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专项资金拨付进度滞后、扶持方式单一，项目产出和效益与资金投入不匹配等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得分为79.84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情况如下表：

绩效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分)	绩效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	**15**	**12**	**80%**
1.资金立项	4	4	100%
2.绩效目标	5	2	40%
3.资金投入	6	6	100%
二、过程	**25**	**19.84**	**79.36%**
4.资金管理	15	11.84	78.93%
5.组织实施	10	8	80%
三、产出	**30**	**25**	**83.33%**
6.产出数量	15	12	80%
7.产出质量	5	4	80%
8.产出时效	5	4	80%
9.产出成本	5	5	100%
四、效益	**30**	**23**	**76.67%**
10.经济效益	11	10	90.91%
11.社会效益	6	3	50%
12.生态效益	4	2	50%
13.可持续影响	4	4	100%
14.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80%
总分	100	79.84	79.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资金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评价指标6个，设定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8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汇总表

评价内容		分值	绩效得分	得分率
资金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5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小计		15	12	8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1）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绩效分析：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等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海南省总体规划和会展业发展所需；项目与海口市商务局部门职责相符，属于

部门履职所需，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全部符合。

得分情况：分值 2.5 分，本指标评价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1）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绩效分析：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经审批研究后立项，立项程序规范。全部符合。

指标得分：分值 1.5 分，本指标评价得 1.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是否有绩效(工作任务)目标；

（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分析：设定有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的 2018-2020 年产出指标和成效指标均相同，不符合年度行业发展的业绩变化；成效指标是定性指标，没有将指标进行细化、量化；

产出指标的设置与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量不匹配，符合其中两项。

指标得分：分值 2 分，本指标得分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1）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资金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分析：根据预算批复的“2018-2020 年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反映出绩效指标的设置存在以下问题：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的设定单一，未根据专项资金的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进行细化、量化，成效指标都是定性指标；未设置可量化的成效指标；未根据专项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设置相应的成效指标。

指标得分：分值 3 分，本指标得分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部门审批；

（2）预算内容与资金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绩效分析：海口市商务局于每年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前，根据当年度的会展业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测算表，由市财政部门经综合考量后列入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全部符合。

指标得分：分值 2 分，本指标得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绩效分析：海口市商务局每年根据当年度会展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合理。年度终了，对上年度海口市会展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编制年度《海口市会展经济发展报告》，为下一年度资金的分配及计划做准备。

指标得分：分值 4 分，本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共设置两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9.84 分，得分率 79.36%，指标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汇总表

评价内容		分值	绩效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及时性	5	5	100%

评价内容		分值	绩效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5	4.84	96.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2	40%
制度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2	100%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4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小计		25	19.84	79.36%

1.资金分配及时性

评价要点:

从批复当年预算之日算起，一是专项资金分配时间≤60天，得分=当期已分配数/专项资金待分数×满分；二是专项资金分配时间在60—180天，得分=当期已分配数/专项资金待分数×满分/2；三是专项资金未分配，且时间>180天，得分为0。总分为“一”和“二”之和。

绩效分析：对符合补贴或扶持条件的项目，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至海口市商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由市商务局负责审核后予以拨付。资金分配及时。

指标得分：分值5分，本指标得5分。

2.预算执行率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已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预算执行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min（预算执行率）]/[max（预算执行率）－min（预算完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绩效分析:

根据海口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及可执行指标情况表，导致“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综合支付率较低的原因系海财旅〔2019〕7019号资金支出率仅为3.24%。经了解海口市商务局于2019年11月25日向市政府发文申请此项资金追加，海口市财政局下达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距离12月25日封账日期较近，同时全市控制总量，故海财旅〔2019〕7019号资金未能及时支出。考虑到此资金文号支出的特殊情况，此次绩效评价扣除该资金文号对应的预算资金和实际支出额后计算预算执行率进行评价，预算执行率=（14,221.644-37.00）÷（16,125.94-1,142.42）×100%=94.67%。

得分=（94.67%-85%）÷（95%-85%）×5=4.84

指标得分：分值5分，本指标得4.8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绩效分析：根据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口市商务局会展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华宇审字〔2021〕564号），2020年度专项资金拨付中存在以下问题：拨付会展业扶持资金不符合规定造成多拨付补贴资金；部分补贴项目在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情况进行了资金拨付；部分项目是否同时适用两项补贴不能清晰明确等。符合其中两项。

指标得分：分值5分，本指标得2分。

4.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分析：海口市商务局作为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海口市财政局共同拟定了会展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于2019年10月18日经海口市人民政府通过并印发《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10月修订）》（海府办规〔2019〕4号），该规定自2019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指标得分：分值 2 分，本指标得 2 分。

5.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绩效分析：海口市商务局制定有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没有制定与会展业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制度按照《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指标得分：分值 4 分，本指标得 2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绩效分析：项目实施符合《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会展活动备案，现场评估核查照片、项目评估报告；专项资金书面申请，相应的认证材料、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活动现

场相片等证明材料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指标得分：分值4分，本指标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设置二级指标，设置七个三级指标，指标设定分值30分，实际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83.33%，指标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汇总表

评价内容		分值	绩效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展览活动发展指标	5	4	80%
	会议活动发展指标	5	4	80%
	品牌会展项目指标	5	4	80%
产出质量	全国城市展览业发展综合指数评价排名	3	2	66.67%
	会展机构加入国际性或区域性会展组织指标	2	2	100%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5	4	8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5	83.33%

1.展览活动发展指标

评价要点：根据市商务局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以下展览活动目标：兑现展览业企业补贴资金100%到位；展览场次、展览总面积、展览平均场次面积、展览接待总人数以及规模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上）展会活动实现一定程度增长。

绩效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相关数据来源于《海口市会展经济发展报告（2018年度）》、《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报告（2019年度）》《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报告（2020年度）》。2018-2020年度海口展览业活动的相关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展览场次	237场	34场	18场
2	展览总面积	81.19万平方米	81万平方米	48.817万平方米
3	平均每场展览面积（万平方米/场）	0.34	2.38	2.71
4	1万平方米以上展览场次	34场	15场	17场
5	规模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上）展览活动	315场（含200人以上会议）	24 场	18场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会展活动暂停，下半年会展活动才正常开始，2020年全年展览活动场次减少，相比2019年减少4.06%；2019年与2018年展览活动总面积持平，2020年展览总面积相比2019年度减少39.73%；2018-2020年平均展览面积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相比2018年增加600%，2020年相比2019年增加13.86%；1万平方米以上展览场次2019年相比2018年减少55.88%，2020年相比2019年增加13.33%；因海口市会展经济发展报告（2018年度）统计规模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上）展览活动的数据315场（含200人以上会议活动的场次），此次评价对2019年与2018年的该项数据不做分析与比较，2020年规模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上）展会活动相比2019年减少25%。

综上所述，2018-2020年度海口市展览业活动发展趋势较好，因疫情影响2020年展览场次、展览总面积及规模以上展览场次相比同期虽下降，但是2020年海口市1万平方米以上展会举办数量与2019年基本持平，单体展览面积相比同期增加。

指标得分：分值5分，本指标得4分。

2.会议活动发展指标

评价要点：根据市商务局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以下会议活动目标：兑现会议活动奖励性资金100%到位；举办会议场次、举办规模以上会议场次、国际会议场次、会议接待人数等实现一定程度增长。

绩效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相关数据来源于《海口市会展经济发展报告（2018年度）》、《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报告（2019年度）》《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报告（2020年度）》。2017-2020年度海口市举办会议的相关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会议场次	7,791场次	8,796场次	9,966场次	777场次
2	100人以上规模会议	3,454场次	4,832场次		
3	300人以上规模会议			290场	
4	200人以上规模会议				318场
5	千人会议	46场	48场	50场	33场
6	国际性会议	20场	26场	17场	12场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年海口市各类会议活动举办数量及规模较2019年度明显下降，会议行业发展受到较大冲击，2020年上半年海口市线下会议业处于暂停状态，2020年下半年才开始恢复线下会议活动。会议场次2018年相比2017年增加12.90%，2019年相比2018年增加13.30%，2020年相比2019年减少92.20%；千人会议2018年相比2017年增加4.35%，2019年相比2018年增加4.17%，2020年相比2019年减少34.00%；国际性会议2018年相比2017年增加30%，2019年相比2018年减少34.62%，2020年相比2019年减少29.41%。

综上分析，举办会议场次总量2020年相比2019年下降幅度很大，但是千人会议场次2020年相比2019年下降幅度不大，国际性会议场次2020年度减少幅度相比上年度还减少了5.21个百分点；举办国际性会议场次在2017-2020年度期间没有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有增减波动。

指标得分：分值5分，本指标得4分。

3.品牌会展项目发展指标

评价要点：品牌展会数量，自主品牌展会活动、国家级展览项目以及国际知名品牌展会数量达到10个。

绩效分析：2018-2020年海口定址定期举办的品质会展活动，主要有中国（海南）国家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海南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海南国家旅游美食博览会、海南世

界休闲旅游博览会、2020中国绿公司年会、2019年第五届深海能源大会、2019第十五届全球橡胶大会、AVS国家标准工作组第七十次大会暨新一代人工智能联盟第八次标准大会、2018首届海南国际香业展览会、2019（首届）海口国际新能源汽车展览会等10个，以上展会是近年来海口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会展，但部分展会未能达到定期举办的效果，展会的区域辐射范围仍有限、缺乏国际知名度，展会的品牌效应和扩张程度不足。

指标得分：分值5分，本指标得4分。

4.全国城市展览业发展综合指数评价排名

评价要点：2018-2020年度展览业发展综合排名呈上升趋势。

绩效分析：

数据来源于《2018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2019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2020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从展览数量、展览总面积、境内办展主体、展馆面积等指标方面，对全国城市展览业发展进行综合统计，海口市2018-2020年综合排名情况如下表：

年度	综合指数分值	参与排名城市数量	排名
2018年	19.2	179	37
2019年	18.1	187	37
2020年	14.9	169	34

由上表，海口市2018-2020年展览业发展综合排名情况整体变化不大，2019年度综合排名相比2018年度有所下降，2020年度综合排名相比2019年度有所上升。

《2019年度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报告》中，2019年度海口（会展业竞争力指数29.542）列16个省会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行榜第6位；其中在城市会展主管部门服务竞争力指数中，2019 年海口有良好的表现列第1位，反映了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有效地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监管措施等多种手段积极推动了海口会展业健康有序发展。2019年125个城市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榜海口列第27位，2018年111个省会城市及地级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榜海口列第13位。2020年度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相关数据没有公布，此次评价我们无法对比2020年度与2019年度海口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指标得分：分值3分，本指标得2分。

5.会展机构加入国际性或区域性会展组织的指标

评价要点：海口市会展机构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和大会协会（ICCA）、亚洲展览会议联盟（AFECA）等国际性或区域性会展组织、或会展项目取得上述组织认证的数量2个。

绩效分析：

根据获取的相关统计数据，2018-2020年海口会展机构

没有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ICCA或AFECA等国际性或区域性组织；在海口市举办的展览项目也未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的认证。2018-2020年度海南省仅有三亚市举办的中国（三亚）大健康与美容产业博览会属于经UFI 认证的展览项目。在海南省三亚市注册的一家会展机构海南八方会议会展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在中国UFI会员目录内。截止2020年底，在海口市注册的5家企业（组织）在国际展览项目协会（IAEE）中国会员目录内，分别是：海南省会展业协会、海南九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同鑫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逸展宏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鑫之源海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海南瑞来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于获得ICCA同意成为该组织会员单位。

指标得分：分值2分，本指标得2分。

6.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评价要点：展会补贴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用以反映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的效率性。

绩效分析：

会展项目申请专项资金的程序如下：

（1）项目备案：按照《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有关规定，项目申请单位于活动举办前20日提交项目备案材料；

（2）项目评估、实地核查：项目单位在活动举办前7

个工作日按照要求提交项目资料，举办期间海口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项目评估、核查；

（3）项目资金申请：项目单位在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总结及其他证明材料；

（4）专项资金审核、公示：海口市商务局汇总项目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委托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结合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机构的项目评估报告形成会展项目奖励初步意见，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

（5）专项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市商务局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中拨付奖励资金给项目单位。

经实地了解情况，专项资金在实际拨付过程中因程序较多，加上项目单位申请资金不及时等因素影响，造成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放不及时，部分2019年度的会议补贴项目在2021年度才发放，专项资金发放效率低，客观上加大了会展企业的资金负担，影响其参与会展项目的积极性。经核实了解，第十二届脑科信息学国际会议、2019年人工智能与产教融合高峰论坛、2019中学校长公益论坛会议等3个会议于2019年年底召开，根据会议审核规定于20个工作日提交审核材料，企业于2020年初才提交会议审核材料，后续因企业方提交材料不规范、不完整等原因，导致会议审核时间延

长，企业审核材料补充完善后海口市商务局于一个月内完成补贴发放。此次绩效评价，剔除项目单位申请资金的及时性及申报资料完整性对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的影响因素，暂按海口市商务局发放补贴资金比较及时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分值5分，本指标得4分。

7.成本节约率

评价要点：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5分；小于0%，得0分。

绩效分析：

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资金与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年度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节约	节约率
2018年	4,900.74	4,789.54	111.20	2.27%
2019年	5,408.49	3,616.81	1,791.68	33.13%
2020年	5,816.71	5,815.29	1.42	0.02%
2018-2020年合计	16,125.94	14,221.64	1,904.30	11.81%

指标得分：分值5分，本指标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资金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六个三级指标，指标设定分值30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83.3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汇总表

评价内容		分值	绩效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会展企业收入增长率	6	6	100%
	会展企业员工薪酬增长率	5	4	80%
社会效益	展览和会议接待人数增长率	6	3	50%
生态效益	会展污染	4	3	75%
可持续影响	制度建设	4	4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5	5	100%
小计		30	25	83.33%

1.会展企业收入增长率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期间会展企业各类收入增长情况，企业经营状况是否明显提高。

绩效分析：

数据来源于《海口市会展经济发展报告（2018年度）》、《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报告（2019年度）》《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报告（2020年度）》。2017-2020年度海口市各类会展企业的收入增长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增长率	2019 年	增长率	2020 年	增长率
场馆企业	3,620.88	5,377.00	48.50%	6,327.00	17.67%	9,629.71	52.20%
展览工程企业	10,796.00	8,097.00	-25.00%	8,216.00	1.47%	1,154.93	-85.94%
会议型酒店企业	46,017.70	52,000.00	13.00%	57,300.00	10.19%	29,692.32	-48.18%
会议服务企业	5,239.72	3,694.00	-29.50%	3,010.60	-18.50%	1,293.33	-57.04%
合计	65,674.29	69,168.00	5.32%	74,853.60	8.22%	41,770.29	-44.20%

由上图表分析，2018 年会展企业总收入相比 2017 年增长 5.32%，没有达到收入增长率 6%的目标值；2019 年会展企业总收入相比 2018 年增长 8.22%；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会展企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相比 2019 年减少 44.2%，此次绩效评价不考虑 2020 年会展企业总收入的影响变化。

指标得分：分值 6 分，本指标得 4 分。

2. 会展企业员工薪酬增长率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期间会展企业员工薪酬增长情况，

企业员工经济收入是否增长。

绩效分析:

数据来源于《海口市会展经济发展报告（2018年度）》、《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报告（2019年度）》《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报告（2020年度）》。2017-2020年度海口市会展企业员工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增长率	2019年	增长率	2020年	增长率
会展企业员工年平均薪酬	59,969.62	69,085.00	15.20%	70,142.00	1.53%	86,115.84	22.77%
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平均工资	68,037.00	77,632.00		85,1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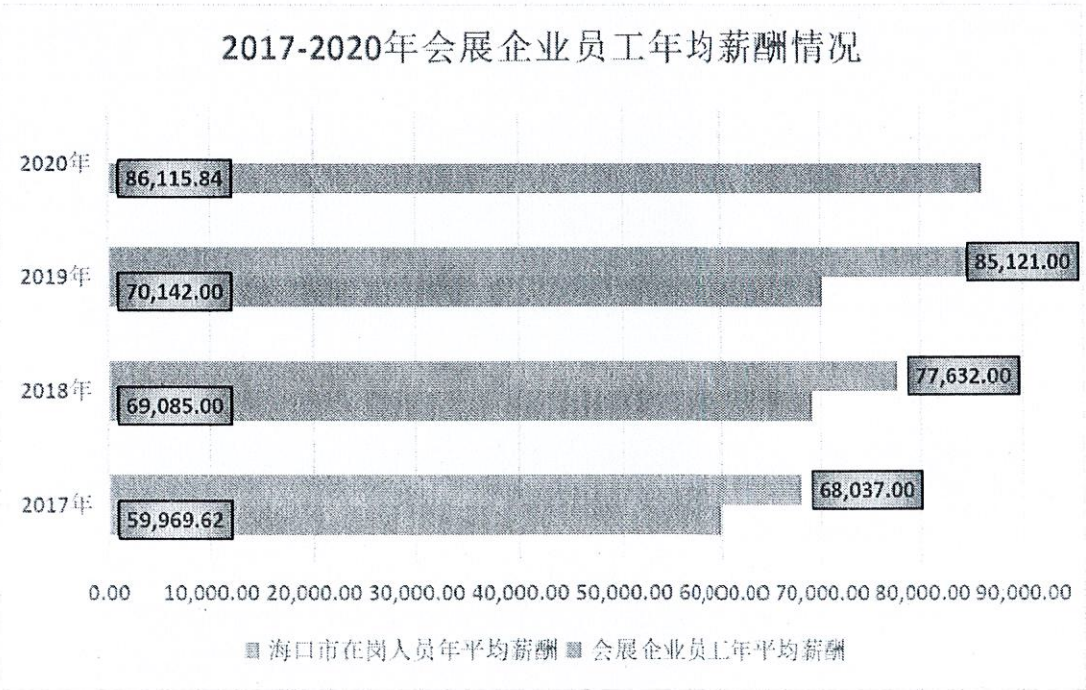

2017-2020年，会展企业员工年平均薪酬待遇整体呈上

升趋势，2020年员工年均薪资相比2019年增幅较大；但是与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资相比较，会展业员工年均薪资水平较低。根据《海口市2018年统计年鉴》《海口市2019年统计年鉴》《海口市20208年统计年鉴》，2017年会展企业员工年均薪酬比2017年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酬低11.86%，2018年会展企业员工年均薪酬比2018年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酬低11.01%，2019年会展企业员工年均薪酬比2019年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酬低17.60%；我们未能获取到2020年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酬数据，此次绩效评价未能将2020年会展企业员工年均薪酬与2020年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酬进行比较。

指标得分：分值5分，本指标得4分。

3.展览和会议接待人数增长率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期间接待参展商、展览接待人数和会议接待人数增长情况，是否呈增长趋势。

绩效分析：

根据《海口市会展经济发展报告（2018年度）》、《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报告（2019年度）》《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报告（2020年度）》，2017-2020年海口市接待参展商、展览接待人数和会议接待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接待参展商	26,339家	46,210家	8,235家	未统计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	展览接待人数	196.59 万人	210.16 万人	221.4854 万人	69.9224 万人
3	会议接待人数	1,622,835 人	1,843,523 人	428,290 人	173,888 人
3.1	其中：本省	1,075,514 人	1,208,864 人	368,805 人	136,273 人
3.2	境内省外	528,982 人	605,952 人	57,137 人	37,303 人
3.3	境外	18,339 人	28,707 人	2,348 人	312 人

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展览和会议活动暂停，下半年各项活动才正常开始，2020 年度接待参展商、展览接待人数以及会议接待人数相比同期下降幅度很大。2019 年接待参展商相比 2018 年减少 82.18%，减幅较大；2018 年接待参展商相比 2017 年增加 75.44%，增幅较大；2019 年展览接待人数相比 2018 年增加 5.39%；2018 年展览接待人数相比

2017 年增加 6.9%。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 年海口市各类会议活动举办数量及规模较 2019 年度明显下降，会议行业发展受到较大冲击，2020 年上半年海口市线下会议业处于暂停状态，2020 年下半年才开始恢复线下会议活动。2020 年会议接待人数相比同期下降幅度很大。2019 年会议接待人数相比 2018 年减少 76.77%，减幅较大；2018 年会议接待人数相比 2017 年增加 13.60%。

综上分析，2020 年因疫情影响，接待参展商、接待展览人数和会议接待人数相比同期减幅较大，此次评价不予考虑。2019 年接待参展商、接待展览人数和会议接待人数相比 2018 年减幅也较大，2018 年接待参展商、接待展览人数和会议接待人数相比 2017 年有所增加。

指标得分：分值 6 分，本指标得 3 分。

4. 会展污染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期间旅游人数增加，及展览污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绩效分析：目前海口市在展会硬件设施、会展面积、会展规模上正快速发展，但是在绿色展览方面跟其他省会城市展览相比尚有差距，主要问题表现在：装修污染突出、物流浪费严重、大量使用一次性消耗材料、印刷品浪费较大、噪音污染等问题，加快推进海口市会展业绿色会展建设迫在眉

睫。

指标得分：分值4分，本指标得2分。

5.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优化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的长效机制，为会展企业提供更加便捷服务；是否对海口市会展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

绩效分析：

为适应海南省会展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的需要，2019年重新修订出台《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10月修订）》，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由海口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至市商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管理及使用从2019年5月开始由海口市商务局负责市商务局下设展览科负责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展览项目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下设投资促进科（会务科）负责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会议项目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

指标得分：分值4分，本指标得4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采取抽查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发放调查问卷方式，根据统计调查结果评分。

采用线上填写调查问卷形式发放给海口市各会展企业，收回调查问卷64份，有效问卷64份，满意度为83.28%。

序号	问题	满意度
1	您对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宣传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84.38%
2	您对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扶持资金的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的满意度	75.00%
3	您对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流程及程序的满意度	81.25%
4	您对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放的及时性的满意度	76.54%
5	您对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范围和补贴的满意度	79.69%
6	您认为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对海口市会展业的发展驱动力的满意度	93.75%
7	您认为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后是否有效地增加了贵公司的经济效益的满意度	89.07%
8	您认为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是否带动了海口商贸、物流、消费等上下游产业的发展的满意度	96.87%
9	您认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相关政策对海口会展业的发展有何促进作用	100.00%
10	您认为海口会展业的发展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的满意度	56.25%
合计		83.28%

此次调查问卷我们共设置了12个问题，另外2个问题为：您认为目前海口市会展业的发展瓶颈是什么（多选题）和对扶持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有其他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其中在回收的64份问卷调查中，对第11个问题的回复情况如下：

选项	小计	比例
政府对海口会展业的对外宣传力度不够	27	42.19%
会展企业融资难度较大	30	46.88%
海口会展业经营模式的单一化	29	45.31%
会展企业的物流成本、人工成本等方面的压力较大	39	60.94%
海口会展业高层次人才匮乏、专业人才缺失、从业人员素质较低	45	70.31%
其他	3	4.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	

指标得分：分值5分，本指标得4分。

五、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做法

1.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按照《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执行，会展业扶持资金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展览科和会务科负责展览项目奖励补贴资金和会议项目奖励资金的管理使用，聘请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估、核查，出具评估报告。从2021年开始海口市商务局还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已拨付会展项目的专项资金申报资料、审批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通过事后再审计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的监督管理，提高专项资金拨付的准确性、真实性；加强对申请专项资金的用款单位做好会务资料的建档和保存，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开支范围、补贴标准、补贴范围。

2.按年编制公布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报告，为有关政府决策提供有效参考。近两年海口市商务局（市会展局）和海口市会议展览协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海南大学旅游学院耿松涛教授科研团队），对海口市会展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通过专业团队走访企业、上门调查、数据分析、数据汇总和资料复核等方式，对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总结海口市会展业发展的经验，面临的问题，

提出会展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项资金产出的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没有通过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体现专项资金产生的产出效益指标。

2.政府对海口会展业的对外宣传力度不够。

因缺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会展企业的信息化服务，影响了政府对海口会展业的对外宣传力度，会展企业对奖励资金申报政策、条件不了解，造成专项资金申请不及时，加上后期审核程序较多，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

2020年9月海口市会展业综合服务平台正式上线，由海口市会议展览协会打造的“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一方面成为海口会展行业进行宣传推广的一个重要窗口，另一方面为会展企业通过该服务平台进行会展奖励申报、查看奖励政策发布及统计数据申报等工作提供便利，极大提高了奖励资金申报的效率。

3.海口市会展业高层次人才匮乏、专业人才缺失，在“留人”和“育人”方面的能力有待提升。

从海口目前会展人才供给情况来看，从事会展业的人员大多是从其他领域和岗位转岗调入的，缺乏系统的会展知识和相应的专业技能；熟悉展览业务，了解国际惯例，富有操作经验的专业人士十分匮乏；会展专业人才的供给远远无法满足会展业发展的需求，成为制约海口市会展业务开展以及

会展组织水平提高的“瓶颈”。

4.会展污染仍待控制，绿色会展未有效落实，加快推进海口会展业绿色会展建设迫在眉睫。

近几年海口的会展经济发展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海口在硬件、会展面积、规模上正在蓬勃发展，但在绿色展览方面跟其他城市相比尚有差距，主要体现在：装修污染较突出，一次性消耗材料大量使用，大量废弃物（印刷品等）、物料浪费严重，噪音污染等问题。粗放式的会展业发展方式与海口国际会展之都的形象不符，加快推进绿色会展建设势在必行，同时也是海南省会展业中期发展规划中对会展绿色行动的发展目标和要求。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对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可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在利用上年度海口市会展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市商务局年度工作计划，对专项资金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设置相应的产出指标。

（二）加大对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宣传力度，加快会展扶持资金审批流程。通过海口市会展业综合服务平台的上线和使用，对传统会展业进行互联网赋能，一方面为政府与会展企业搭建便捷的沟通桥梁，为会展企业和会展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更快捷的便利与优质服务，提高政府机构的工

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通过“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加大对海口市会展业宣传推广的力度。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会展专业学历教育。目前海口市开设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的本科院校只有2所：海南大学和海口经济学院。依托院校资源，增强海口本地会展业发展的人才支持。积极引导校企合作，鼓励中介机构、市行业协会与高校和培训机构联合培养、培养会展专业人才。加强短半径的职业技能培训。市会展行业协会和高效举办提供培训和“补缺”培训，提升会展在职人员的工作素质和技能水准。创新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境内展览企业、机构、团体、行业协会和院校间的人才交流、学习和合作，有计划选派专业人员到国内外会展业发达城市和地区学习先进经验。

（四）推进会展绿色化。

随着绿色经济的崛起，绿色会展被提上议事日程，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推进，促使海口市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需要尽快融入“绿色会展”理念，实现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一方面打造绿色会展示范场馆，对现有场馆进行节能改造；另一方面扶持企业绿色办展。通过鼓励、表彰、补贴等措施支持会展举办方、参展方和搭建方等会展相关主体绿色办展。通过“减少用量、重复利用、循环再生、合理替代”等方式扩大“绿色会展项目”和“绿色会展工程”的比例。同

时通过构建相关行业绿色标准体系，创建绿色行动评估体系，推行绿色布展、鼓励绿色布展、实施绿色撤展、倡导绿色会议，加强宣传培训，引导会展产业走向绿色。

（五）健全会展业统计工作制度，规范会展业统计标准，强化会展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在现有会展数据统计工作基础上，通过利用高科技数据获取工具，在参会人数、展览面积、展商数量、现场观众数量等有限数据基础上，获取观众驻足展台时间、是否进行线上检索等信息，通过大数据手段，强化会展产业统计的全面性和科学性。按照应统尽统、不重不漏的统计工作要求，联合工商、税务、质监、统计等部门共同建立定期交换、互为补充名录库的机制，构建全面的会展数据统计指标。

附件：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决策（15分）	资金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	均符合得2.5分；有1项不符合，扣0.5分，2项不符合，扣1分，以此类推；均不符合得0分。	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等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海南省总体规划和会展业发展所需；项目与海口市商务局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全部符合。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均符合得1.5分；有1项不符合，扣0.5分，2项不符合，扣1分，以此类推；均不符合得0分。	项目经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经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经审批研究后立项，立项程序规范。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值设定是否科学合理性；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均符合得2分；有1项不符合，扣0.5分，2项不符合，扣1分，以此类推；均不符合得0分。	设定有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的2018-2020年产出指标和成效指标均相同，不符合年度行业发展的业绩变化；成效指标是定性指标，没有将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产出指标的设置与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量不匹配。符合其中两项。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自资金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资金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均符合得3分；有1项不符合，扣1分，2项不符合，扣2分，以此类推；均不符合得0分。	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的设定单一，未根据专项资金的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进行细化、量化，成效指标都是定性指标，未设置可量化的成效指标，未根据专项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设置相应的成效指标。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资金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均符合得2分；有1项不符合，扣0.5分，2项不符合，扣1分，以此类推；均不符合得0分。	海口市商务局于每年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前，根据当年度的会展业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测算表，由市财政部门经综合考量后列入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全部符合。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市县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单位或市县实际是否相适应。	均符合得4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均不符合得0分。	海口市商务局于每年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前，根据当年度的会展业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测算表，由市财政部门经综合考量后列入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全部符合。	4
		资金分配及时性	5	评价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的时间效率	评价要点： 从批复当年预算之日算起，一是专项资金分配时间≤60天，得分=当期已分配数/专项资金待分数×满分；二是专项资金分配时间在60—180天，得分=当期已分配数/专项资金待分数×满分/2；三是专项资金未分配，且时间＞180天，得分为0。总分为“一”和“二”之和。	从批复预算之日起：得分等于“一”+“二”；一、专项资金分配时间≤60天，得分=当期已分配数/专项资金待分数×满分；二、专项资金分配时间在60—180天，得分=当期已分配数/专项资金待分数×满分/2；三、专项资金未分配，且时间＞180天，得分为0。	对符合补贴或扶持条件的项目，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至海口市商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由市商务局负责审核后予以拨付。	5

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已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预算执行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min（预算执行率）]/[max（预算执行率）－min（预算完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根据海口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及可执行指标情况表，导致“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综合支付率较低的原因系海财旅〔2019〕7019号资金支出率仅为3.24%。经了解海口市商务局于2019年11月25日向市政府发文申请此项资金追加，海口市财政局下达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距离12月25日封账日期较近，同时全市控制总量，故海财旅〔2019〕7019号资金未能及时支出。考虑到此资金文号支出的特殊情况，此次绩效评价扣除该资金文号对应的预算资金和实际支出额后计算预算执行率进行评价，预算执行率=（14,221.644-37.00）÷（16,125.94-1,142.42）×100%=94.67%，得分=（94.67%-85%）÷（95%-85%）×5=4.84	4.8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每一项减1分，分值减少至0为止；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均得0分。	根据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口市商务局会展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华宇审字〔2021〕564号），2020年度专项资金拨付中存在以下问题：拨付会展业扶持资金不符合规定造成多拨付补贴资金；部分补贴项目在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情况进行了资金拨付；部分项目是否同时适用两项补贴不能清晰明确等。	2
	组织实施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分1分；符合相关要求得分1分。	海口市商务局作为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海口市财政局共同拟定会展业发展的若干规定，2019年10月18日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印发《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10月修订）》。	2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4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均符合得4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均不符合得0分。	海口市商务局制定有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没有制定与会展业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制度按照《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资金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均符合得4分；有1项不符合，扣1分，2项不符合，扣2分，以此类推；均不符合得0分。	项目实施符合《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会展活动备案，现场评估核查照片、项目评估报告；专项资金书面申请，相应的认证材料、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活动现场相片等证明材料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
		展览活动发展指标	5	展览活动发展指标实现一定程度增长。	评价要点： 兑现展览业企业补贴资金100%到位；展览场次、展览总面积、展览平均场次面积、以及规模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上）展会活动等指标实现一定程度增长。	指标全部实现增长得5分，有1项指标未达标扣1分；以此类推；全部未达标得0分。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会展活动暂停，下半年会展活动才正常开始，2020年全年展览活动场次减少，相比2019年减少4.06%；2019年与2018年展览活动总面积持平，2020年展览总面积相比2019年度减少39.73%；2018-2020年平均展览面积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相比2018年增加600%，2020年相比2019年增加13.86%；1万平方米以上展览场次2019年相比2018年减少55.88%，2020年相比2019年增加13.33%；因海口市会展经济发展报告（2018年度）统计规模以上（5000平方米以上）展览活动的数据315场（含200人以上会议活动的场次），此次评价对2019年与2018年的该项数据不做分析与比较，2020年规模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上）展会活动相比2019年减少25%。	4

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会议活动发展指标	5	会议活动发展指标实现一定程度增长。	评价要点： 兑现会议活动奖励性资金100%到位；举办会议场次、举办规模以上会议场次、国际会议场次、会议接待人数等实现一定程度增长。	指标全部实现增长得5分，有1项指标未达标扣1分；以此类推；全部未达标得0分。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年海口市各类会议活动举办数量及规模较2019年度明显下降，会议行业发展受到较大冲击，2020年上半年海口市线下会议业处于暂停状态，2020年下半年才开始恢复线下会议活动。会议场次2018年相比2017年增加12.90%，2019年相比2018年增加13.30%，2020年相比2019年减少92.20%；千人会议2018年相比2017年增加4.35%，2019年相比2018年增加4.17%，2020年相比2019年减少34.00%；国际性会议2018年相比2017年增加30%，2019年相比2018年减少34.62%，2020年相比2019年减少29.41%。2020年因疫情影响会议接待人数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019年会议接待人数，接待境内省外人数及境外人数相比同期减幅较大。	4
		品牌会展项目指标	5	品牌展会数量，自主品牌展会活动、国家级展览项目以及国际知名品牌展会数量	评价要点： 品牌展会数量，自主品牌展会活动、国家级展览项目以及国际知名品牌展会数量达到10个。	品牌会展项目数量达到10个，得5分；得分=品牌会展项目实际拥有率*5分	2018-2020年海口定址定期举办的品质会展活动，主要有中国（海南）国家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海南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海南国家旅游美食博览会、海南世界休闲旅游博览会、2020中国绿公司年会、2019年第五届深海能源大会、2019第十五届全球橡胶大会、AVS 国家标准工作组第七十次大会暨新一代人工智能联盟第八次标准大会、2018首届海南国际香业展览会、2019（首届）海口国际新能源汽车展览会等10个，以上展会是近年来海口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会展，但部分展会未能达到定期举办的效果，展会的区域辐射范围仍有限、缺乏国际知名度，展会的品牌效应和扩张程度不足。	4
	产出质量	全国城市展览业发展综合指数评价排名	3	海口市展览业在全国城市的综合竞争实力	评价要点： 2018-2020年度展览业发展综合排名呈上升趋势。	综合排名呈上升趋势，得3分	根据《2018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2019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2020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从展览数量、展览总面积、境内办展主体、展馆面积等指标方面，对全国城市展览业发展进行综合统计，海口市2018-2020年综合排名情况为：2018年在参与排名的179个城市中排名37、2019年在参与排名的187个城市中排名37、2020年在参与排名的169个城市中排名34。2018-2020年展览业发展综合排名情况整体变化不大，2019年度综合排名相比2018年度有所下降，2020年度综合排名相比2019年度有所上升。	2
		会展机构加入国际性或区域性会展组织的指标	2	海口的会展业机构及在海口举办的会展项目，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情况。	评价要点： 海口市会展机构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和大会协会（ICCA）、亚洲展览会议联盟（AFECA）等国际性或区域性会展组织、或会展项目取得上述组织认证的数量2个。	符合条件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获取的相关统计数据，2018-2020年海口会展机构没有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ICCA或AFECA等国际性或区域性组织；在海口市举办的展览项目也未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的认证。2018-2020年度海南省仅有三亚市举办的中国（三亚）大健康与美容产业博览会属于经UFI 认证的展览项目。在海南省三亚市注册的一家会展机构海南八方会议会展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在中国UFI会员目录内。截止2020年底，在海口市注册的5家企业（组织）在国际展览项目协会（IAEE）中国会员目录内，分别是：海南省会展业协会、海南九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同鑫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逸展宏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鑫之源海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海南瑞来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于获得ICCA同意成为该组织会员单位。	2

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效益（30分）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5	反映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的效率性	评价要点： 展会补贴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	拨付及时，得5分；不及时，得0分	专项资金在实际拨付过程中因程序较多，加上项目单位申请资金不及时等因素影响，造成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放不及时，部分2019年度的会议补贴项目在2021年度才发放，专项资金发放效率低，客观上加大了会展企业的资金负担，影响其参与会展项目的积极性。经核实了解，第十二届脑科信息学国际会议、2019年人工智能与产教融合高峰论坛、2019中学校长公益论坛会议等3个会议于2019年年底召开，根据会议审核规定于20个工作日提交审核材料，企业于2020年初才提交会议审核材料，后续因企业方提交材料不规范、不完整等原因，导致会议审核时间延长，企业审核材料补充完善后海口市商务局于一个月内完成补贴发放。此次绩效评价，剔除项目单位申请资金的及时性及申报资料完整性对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的影响因素，暂按海口市商务局发放补贴资金比较及时进行评价。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5分；小于0%，得0分。	2018年成本节约率2.27%、2018年成本节约率33.13%、2018年成本节约率0.02%；2018-2020年综合成本节约率11.81%	5
	经济效益	会展企业收入增长率	6	反映会展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会展总收入增长率=（本年度会展总收入-上年度会展总收入）/上年度会展总收入。	会展总收入增长率≥6%，得6分； 会展总收入完成率＜6%，且≥0%，得分=会展总收入完成率*分值； 会展总收入完成率＜0%，得0分。	2018年会展企业总收入相比2017年增长5.32%，没有达到收入增长率6%的目标值；2019年会展企业总收入相比2018年增长8.22%；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会展企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相比2019年减少44.2%，此次绩效评价不考虑2020年会展企业总收入的影响变化。	6
		会展企业员工薪酬待遇增长率	5	会展行业税利增加与上年会展行业税利的比率	评价要点： 会展行业税利增长率=（本年会展行业税利-上年会展行业税利）/上年会展行业税利。	会展行业税利增长率≥10%，得3分； 会展行业税利增长率＜10%，且≥0%，得分=会展行业税利率*分值； 会展总收入税利增长率＜0%，得0分。	2017-2020年，会展企业员工年平均薪酬待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员工年均薪资相比2019年增幅较大；但是与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资相比较，会展业员工年均薪资水平较低。根据《海口市2018年统计年鉴》《海口市2019年统计年鉴》《海口市20208年统计年鉴》，2017年会展企业员工年均薪酬比2017年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酬低11.86%，2018年会展企业员工年均薪酬比2018年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酬低11.01%，2019年会展企业员工年均薪酬比2019年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酬低17.60%；我们未能获取到2020年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酬数据，此次绩效评价未能将2020年会展企业员工年均薪酬与2020年海口市在岗企业员工年均薪酬进行比较。	4
	社会效益	接待参展商、展览接待人数和会议接待人数增长率	6	接待参展商、展览接待人数和会议接待人数增长率			2020年因疫情影响，接待参展商、接待展览人数和会议接待人数相比同期减幅较大，此次评价不予考虑。2019年接待参展商、接待展览人数和会议接待人数相比2018年减幅也较大，2018年接待参展商、接待展览人数和会议接待人数相比2017年有所增加。	3
	生态效益	会展污染	4	项目实施旅游人数增加，及展览污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随着接待会展人数的增减，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	根据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得4分；影响程度较小得3分；影响程度一般得2分；影响程度较大得1分；影响大得0分。	目前海口市在展会硬件设施、会展面积、会展规模上正快速发展，但是在绿色展览方面跟其他省会城市展览相比尚有差距，主要问题表现在：装修污染突出、物流浪费严重、大量使用一次性消耗材料、印刷品浪费较大、噪音污染等问题，加快推进海口市会展业绿色会展建设迫在眉睫。	2

2018-2020年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
	可持续影响	对会展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影响程度	4	项目实施对海口市会展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有可持续影响。	根据影响程度：影响程度大得3分，影响程度较大得2分，影响程度一般得1分，影响较小得0.5分，没有影响得0分。	为适应海南省会展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的需要，2019年重新修订出台《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10月修订）》，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由海口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至市商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管理及使用从2019年5月开始由海口市商务局负责市商务局下设展览科负责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展览项目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下设投资促进科（会务科）负责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会议项目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会展行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资金的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为5分，满意度每减少5%，分值减少1分，分值减少为0为止。	此次调查问卷我们共设置了12个问题，采用线上填写调查问卷形式发放给海口市各会展企业，收回调查问卷64份，有效问卷64份，满意度为83.28%。	4
合计			100					79.84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5T9XX52C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邓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登记代理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龙昆南路7号宏昌楼第12-13层1205房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专用章

2020 年 08 月 04 日

琼 0072457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负　责　人：邓敏华

经 营 场 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龙昆南路7号宏昌楼第12-13层1205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4601

批准执业文号：琼财会函〔2019〕8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500113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海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　八月　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